

第二章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要求

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第一条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南法信镇政府物业管理专班咨询服务费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法信镇政府物业管理专班咨询服务费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顺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.52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顺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3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